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郭昱宏

代 理 人 林宏彰

相 對 人 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2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勝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8,19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，經聲請人已支出並繳納完畢前揭裁判費

01 3分之1即8,573元（前經法院諭知，參第一審卷第154頁言詞
02 辯論筆錄、第55頁裁定及第5頁收據2紙），依上揭判決，該
03 部分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04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57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5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06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